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啓源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383號、113年度偵字第3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啓源犯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事 實

李啓源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公告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或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搭載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為聯繫工具，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代價及方式，販賣海洛因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李啓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112、113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

01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所引
02 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
03 用，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復經本院踐
04 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08 諱，且有如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及扣案如附
09 表二編號2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堪可採信。

11 (二)所謂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之
12 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而
13 被告營利意圖之有無，除出於其任意性之自白外，應從客觀
14 之社會環境、情況及證人、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合
15 研判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97號、100年度台上
16 字第59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
17 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均各有向購毒者收取金錢作為對價，
18 並非無償提供毒品，而我國販賣毒品刑度極重且查緝甚嚴，
19 被告與購毒者均非至親，又被告向上游購入毒品，亦須花費
20 相當之金錢，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實無甘冒被查緝科
21 以重刑、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而無償提供毒品與他人之
22 理，足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之販賣毒品犯行，主觀
23 上均有謀取利潤以營利之意圖無疑。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
27 級毒品。是核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犯行，均係犯同條例
28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就上開販賣海洛因前
29 分別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30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9罪間，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
31 分論併罰。

01 (二)另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2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4條至
03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17條第1至2項定有明文。第1項規定旨在鼓勵下
05 游者具體供出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
06 毒品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07 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
08 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
09 調查），並因而查獲其人、其犯行者而言。而所謂查獲其
10 人、其犯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
11 為必要，必也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
12 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故著重在其犯行之查
13 獲，而非僅指其人為檢、警掌握或逮捕之時序（最高法院10
14 6年度台上字第15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
15 均坦承犯行，就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均
1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17 於雖供稱其毒品來源為「林明信」之男子，惟經本院函詢南
18 投縣政府警察局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
19 查獲上手林明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函覆略以：被告所供毒
20 品來源為「林明信」，然經調閱監視器及查證其他佐證資料
21 未發現被告供稱林明信販賣毒品之事證，目前尚未因被告之
22 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則回覆
23 稱：本件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等情，有該局113年9月
24 2日刑偵三字第1130050852號函及該署113年9月23日投檢冠
25 端112偵10383字第11390204510號函各1份在卷足稽（見本院
26 卷第93、95頁），足認迄今尚無依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
27 涉案者，並不符合上開「因而查獲」之要件，故均無從依毒
2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29 (三)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0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一級
31 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

01 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
02 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
03 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販賣第一級毒
04 品罪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殊難謂為非重。本件被
05 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海洛因犯行，固不容輕縱，然考
06 量被告本案販賣海洛因之對象為5人，所得金額非鉅，核屬
07 零星交易，且被告均坦認犯行，未曾飾詞卸責，是就其犯罪
08 情節觀之此部分犯行之情節與惡性，較諸長期大量販賣毒品
09 之「大盤」、「中盤」毒梟，尚有重大差異，本院審酌上開
10 情節，認被告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縱有前
11 揭減刑事由，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難謂符合
12 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13 一般之同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是就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
14 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遞減輕之。

16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
17 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
18 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
19 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20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21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22 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
23 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24 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
25 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
26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
27 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
28 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等
29 情（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
30 告本案販賣海洛因予柯○富、賴○煌、林○男、黃○吉、施
31 ○勝，共販賣9次，得見被告所為非屬施用毒品之毒友間單

01 一偶發之零星、微量、不滿千元價金之交易型態，自難認係
02 上開判決意旨所稱「情節極為輕微」之情況。更遑論被告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刑度
04 後之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6月，並無上開判決所揭示
05 「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
06 與處罰不相當」情形，當無再依上開判決意旨再予減輕被告
07 刑度之適用。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9 戕害身心，竟為牟求私利，無視法令之厲禁，而為本案販賣
10 毒品犯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散布，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對社
11 會所生危害程度非輕，自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偵查中
12 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而其販賣毒品數量尚非鉅額，所得金
13 額有限，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
14 未婚，從事下水道工程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0
1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論罪科刑及沒收」欄
16 所示之刑。

17 (六)又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
18 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
19 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
20 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
21 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
22 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
23 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
24 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於販賣毒品
25 之犯罪中，要難僅以行為人犯罪次數作為定其應執行刑之唯
26 一標準，而應考量行為人犯罪時間之密接性、是否曾遭發覺
27 犯行而仍未停止犯罪、需多久執行期間而得期待其日後不再
28 為此種犯罪等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以符刑法定執行刑
29 規定之立法精神。查被告本案係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於本
30 案販賣毒品之對象僅有5人，犯罪時間均在112年間，時間密
31 接，持續時間非長，數量非鉅，所得有限，綜合考量其各次

01 犯罪手法雷同，販賣對象大致特定，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02 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
03 罪責原則，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次犯行與被告之前案紀
04 錄具有高度關聯性，其罪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05 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
06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
07 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手機，為供被告聯繫販賣如附表
10 一各編號所示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
11 院卷第115、116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
12 規定，在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被告以門號
13 0000000000號之SIM卡插用在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持以聯繫
14 販賣毒品為被告所坦承，0000000000號之SIM卡雖係被告供
1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參以該SIM卡可替代性極高且非專供
16 販賣毒品使用，倘予沒收所生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甚為
17 輕微，顯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且被告供稱門號0000000000
18 號之SIM卡已遺失(本院卷第127頁)，亦無從證明現時尚屬存
19 在，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本院遂不併予宣告沒收。

20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示向購毒者收取之販毒對價，均未
21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
22 所為各該次販毒犯行項下，各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2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至5、9所示之物，雖經鑑驗含毒品海洛
25 因，然被告供稱均係供其施用所剩之海洛因(本院卷第116、
26 124頁)，故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無涉，無從於本案沒收銷燬
27 之。

28 (四)其餘扣案物，固亦為被告所有，惟經被告供稱與本案犯行無
29 涉(見警卷第4、5頁)，復無證據足認與本案犯行有關，自
30 均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

01 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魏偕峯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05 法官 劉彥宏
06 法官 顏紫安

0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廖佳慧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一：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9

編號	買方	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聯絡方式、毒品價量、種類、販賣所得	證據	論罪科刑及沒收
1	柯○富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9月30日16時15分、16時23分，柯順富以持用之000000000號手機，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6時33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某巷子（柯順富住家附近），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1.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124至125頁） 2. 蒐證照片（偵一卷第171至172頁） 3.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1至12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柒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與柯○富，柯○富當場給付李啓源800元。		
2	賴○煌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9月9日10時1分、10時39分，賴○煌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0時48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旁之夾娃娃機店內，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賴○煌，賴○煌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1. 證人賴○煌警詢之證述（警卷第69頁） 2.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77至71頁） 3. 蒐證照片（警卷第27至30頁） 4.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1至13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林○男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9月29日14時19分，林○男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4時24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騎樓外，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林○男，林○男當場給付李啓源2000元。	1. 證人林○男偵訊之證述（偵一卷第501至502頁） 2.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46至247、163頁） 3.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5至16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林○男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10月2日17時26分，林○男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4時24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騎樓外，	1. 證人林○男偵訊之證述（偵一卷第502至50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48至249、163頁） 3.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6至17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林○男，林○男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5	黃○吉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4月1日7時23分至7時54分，以LINE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7時58分許，在南投縣南投市南投醫院，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黃○吉，黃○吉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1. 證人黃○吉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第311頁；偵一卷第508頁） 2. 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53至57頁） 3. 指認交易地點照片、GOOGLE地圖、蒐證照片（偵一卷第325至330頁） 4.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46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黃○吉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5月2日7時30分，在南投縣南投市南投醫院，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黃○吉，黃○吉當場給付李啓源2000元。	1. 證人黃○吉警詢、偵訊之證述（警卷第311頁；偵一卷第507至508頁） 2. 指認交易地點照片、GOOGLE地圖、蒐證照片（偵一卷第325至330頁） 3.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46頁；偵一卷第355、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施○勝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10月12日13時40分，施○勝以便利超商外000-0000000號之公用電話，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3時43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騎樓，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施○勝，施○勝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1. 證人施○勝警詢之證述（警卷第199至200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210頁） 4.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3頁；偵一卷第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施○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	1. 證人施○勝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00至201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

	勝	意，於112年10月13日12時39分，施○勝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電話，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2時50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騎樓，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施○勝，施○勝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2. 通訊監察譯文、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13、221頁） 4.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3至14頁；偵一卷第375頁）	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施○勝	李啓源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2年10月14日22時16分，施○勝以便利超商外000-0000000號之公用電話，與李啓源持用之0000000000號手機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22時26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0○0號騎樓，販賣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施○勝，施○勝當場給付李啓源1000元。	1. 證人施○勝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01至202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215頁） 4. 被告之自白（警卷第14至15頁；偵一卷第375頁）	李啓源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注射針筒（未使用過）	1支	
2	IPHONE8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2-1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1張	
3	海洛因（含包裝袋）	1包	經送鑑後，檢驗均含微量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91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102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539頁）
4	海洛因（含包裝袋）	1包	
5	海洛因（含包裝袋）	1包	經送鑑後，檢驗發現有海洛因成分殘留

(續上頁)

01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月19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1020號鑑定書，偵一卷第539頁)
6	葡萄糖	1包	
7	夾鏈袋(未使用)	1包	
8	電子磅秤	1臺	
9	白色粉末(含包裝袋)	1包	經送鑑後，檢驗含微量海洛因成分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543號鑑驗書，偵一卷第385頁)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投警刑偵三字第1130024492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383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62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聲羈字第128號偵查卷宗	聲羈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偵聲字第12號偵查卷宗	偵聲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3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